

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办转字〔2020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 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有效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规范化推进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西北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议事规则》，并经2020年5月19日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

西北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 议事规则

(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)的工作程序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议事原则:民主集中,科学决策。

第三条 根据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,议事范围为:

(一)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规章制度建设的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,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案、举措。

(二)研究审议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年度工作计划(建议)等重要事项,针对规章制度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,研究并提出解决思路或建议。

(三)审定《西北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建设管理规定》授权范围内相应层级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等相关事宜。

(四)研究讨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相关事项。

(五)其他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工作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,不定期召开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,如组长不能参加,可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。小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,须向组长请假。

第六条 当实到会成员超过应到会成员 2/3 时，工作小组会议方能召开。

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各主责部门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交，经组长或副组长批准后，由办公室将相关会务材料提前报送小组成员。

第八条 工作小组会议基本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主责部门围绕议题进行汇报，小组成员进行交流研讨，形成决议。

（二）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经组长审签后印发。

第九条 本规则由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